以爱守望用法护航 让每朵花蕾美丽绽放

贵州监狱系统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贵州省海安监狱民警在安龙县招堤街道海庄小学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挽救未成年人罪犯，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近年来，贵州省监狱管理局主动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坚持源头预防、创新改造、融入社会“三步走”，助力“边缘少年”守住线、“问题少年”迷途返、“新生少年”再出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边缘少年”守住底线

省监狱管理局总结未成年人罪犯教育挽救成功经验做法，变“末端治”为“源头防”，着力从“防”上下功夫，探索出了一条“典型警示、精准干预、群体预防”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新路径。

该局整合优势资源，选好典型事例和反面教材，开设法治课堂，围绕如何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侵害等进行宣讲，推动法治警示教育出真招、见实效，进一步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建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实训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基础上，省监狱管理局主动与44所学校、1848个家庭、54个社区协作，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法治警示教育模式。在家庭教育活动中，监狱干警结合鲜活案例，剖析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分析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同时，积极开展社区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群防群控作用，守护未成年人校内外安全。截至目前，已开展中小学生法治警示教育活动908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6531人次，有效压缩了未成年人校外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作为监护缺失群体，罪犯未成年子女更容易走上犯罪道路。为此，省监狱管理局坚持“精准排查、精准帮扶、动态跟踪”工作思路，抓实抓好精准预防工作。该局落实动态排查机制，深入剖析罪犯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环境、身心状况，做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针对因父母犯罪受到心理创伤的罪犯未成年子女，实施分类干预，进行心理疏导，助其消除顾虑和不良心理；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委托代管监护缺失未成年人。

今年以来，省监狱管理局先后组织192名监狱干警，向全省各中小学校推广不同“边缘少年”的分类引导方法，包括叛逆少年三步干预工作法、网络成瘾七步脱困法、暴力倾向五种处置技巧等，有效帮助教师纠正学生不良行为200余起；各中小学校积极配合，运用相关方式方法，疏导解决学生心理问题3500余起。同时，通过“微心愿”“微矫正”“微陪伴”等方式，联合举办亲子关系讲座85场次、团体辅导40场次，修复亲情关系问题1457起，努力从源头预防各类“边缘少年”突破法律底线。

此外，为拓展预防犯罪工作成效，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省监狱管理局印发《全省监狱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方案》，将主动预防的成功经验延伸至9个地州市的驻地中小学校预防工作中，发动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问题少年”迷途归返

由于不同程度地存在文化水平低、认知能力有限、叛逆、敏感、多疑等问题，未成年人罪犯反复性较强、教育转化难度较大。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积极应对这一难题，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探索“三步走”教育改造模式，成功帮助一批“问题少年”迷途归返。

该所创新思路、破解难题，积极探索监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建立未成年人罪犯接受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的保障体系，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刑期、不同学历罪犯需求，使“刑期等于学期”的理念深植未成年人罪犯心中。

同时，与驻地教育局建立合作机制，将未成年人罪犯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纳入地方教育规划，积极开展扫盲教育；引进社会教育资源，与具备资质的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办学，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罪犯职业技能，有效解决未成年人罪犯职业技能鉴定和学历认定难题；开展小学、初中、中职、大专教育，保障未成年人罪犯受教育权，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罪犯综合素质，为其刑满释放后顺利融入社会奠定良好基础。据统计，2013年以来，省未管所未成年人罪犯中，共有260余人获得小学毕业证书、54人获得初中毕业证书、1617人获得中职毕业证书、169人获得大专毕业证书。

社会支持对未成年人罪犯安心改造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省未管所积极开展亲情修复工作，帮助多名伤害亲人的未成年人罪犯修复亲情关系，取得家属谅解，稳定他们的改造情绪。同时，积极打造“三像”（像父母、像老师、像医生）执法教育形象，构建“有困难找民警、有心结找民警”的良性互动模式；建立互帮互助的囚囚关系，健全完善三级罪犯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形成未成年人罪犯比学赶超、互帮互助的良好改造氛围。此外，为重塑未成年人罪犯亲情观念，搭建罪犯与家人之间感情沟通的桥梁，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省未管所常态化开展感恩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亲情对未成年人罪犯的感召和激励作用，助其消除思想顾虑、安心接受改造。

未成年人罪犯正处于心智发育成熟的关键时期。基于此，省未管所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心理矫治工作思路，建立完善“学做研”三位一体模式，切实筑牢监所安全防线，保护未成年人罪犯健康成长。该所通过以点带面、示范教学、技能培训、同辈督导等形式，有效提高心理矫治中心心理咨询师的专业能力。同时，强化个案矫治和危机干预，及时消除未成年人罪犯心理隐患。目前，监所共有48名心理咨询师，分布在不同岗位，为未成年人罪犯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帮助罪犯重塑健康人格。

此外，省未管所秉承“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学习”的理念，将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罪犯心理研究工作，先后有10余篇理论研究报告获得相关奖项。

“新生少年”再次启程

作为刑罚执行机关，将罪犯改造好，助其顺利回归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是监狱的职责和使命。

依托监狱构建的教育改造体系，大部分未成年人罪犯都能取得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为刑满释放后顺利融入社会奠定良好基础。省未管所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努力打通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最后一公里”。据统计，截至目前，已有513名未成年人罪犯与省未管所合作企业签订就业意向协议，105名未成年人罪犯刑满释放后经推荐实现成功就业。

长期的“高墙”生活、缺乏社交活动、缺少倾诉对象……一系列因素让刑释少年很难适应新的生活，极易出现心理问题。省未管所高度重视刑释少年社会帮教工作，加强与省司法厅及各县(市、区)司法局对接联系，在地方综合治理部门建立“阳光驿站”，进一步扩大社会支持系统“朋友圈”，帮助刑释少年克服心理障碍，更好地融入社会。

此外，该所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积极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每一个犯错的孩子，帮助涉轻罪的未成年人消除因犯罪记录产生的“标签”效应，助其“无痕”回归社会。

长期以来，贵州省监狱系统始终秉承“挽救一个孩子，拯救一个家庭，造福一方社会”的理念，系统开展文化技术教育，持续加强思想和法治教育，大力培塑未成年人罪犯正确的道德价值观念，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接下来，全省监狱系统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太平监狱民警在安顺开发区博苑幼儿园举办防拐防骗知识讲座。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民警在凤冈县绥阳中学开展“笑迎中考 筑梦远航”主题普法活动。

贵州省羊艾监狱民警在湖潮乡中心小学开展“争做宪法小卫士”普法宣传活动。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民警在瓮安县第九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版文图由贵州省监狱管理局提供

◀ 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民警在国际城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贵州省安顺监狱民警在西秀区轿子山镇开展法治宣传进农村活动。

推动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合力

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年来，贵州省监狱管理局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法治警示教育模式，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和起点，关乎未成年人终身发展。省监狱管理局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深入研究家庭教育现状及特点，根据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意愿和需求，制定家庭教育“套餐”。

该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建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选树活动、“树廉洁家风，建和谐家庭”倡议活动；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缺乏亲情关爱等问题，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活动，讲解家庭教育促进法、《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织密家庭“保护网”。

“该珍惜什么？”“该反思什么？”“有什么感想？”……

11月4日，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走进贵定县实验第四小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课堂上，民警详细讲解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向同学们提出一个个问题。大家热情高涨，踊跃举手表达自己的想法。

近年来，贵州监狱系统充分发挥学校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特点，定期组织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进校配送法治“菜单”，引导同学们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省监狱管理局从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学校、社会成因入手，分类整理237个警示案例，动员5320名监狱干警深入学校，通过以案释法，进行多轮次、全方位宣讲，教育引导学生明辨是非，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此外，该局定期组织监狱干警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向居民讲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同时，倡导校园周边商户加入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信息通报微信群，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关口前移，全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全力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近年来，贵州省监狱系统坚持源头预防，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全力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省监狱管理局总结提炼教育挽救未成年人罪犯经验做法，定期召开专家论证座谈会，积极探索“叛逆少年三步干预工作法、网络成瘾七步脱困法及暴力倾向五种处置技巧”三种分类教育方法，帮助未成年人正确、客观地看待自身问题，自觉纠正不良行为。

同时，聚焦未成年人常见心理问题，运用冲动型人格五步矫治法、焦虑缓解三个步骤、抑郁消除六条指引、优化盲目崇拜心理问题辅导方案等方式方法，进行分类矫治，引导未成年人疏导不良情绪，解决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千余起；向67所中小学校发放分类教育参考手册两万余份，通过对学生思想进行动态研判，协助家庭、学校和社区有效识别、警示、矫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两万余起，预防校园欺凌事件20余起、纵火案件1起。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千万家庭幸福安宁，关乎社会和谐稳定。”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该所积极拓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渠道，加强省级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针对未成年人突出心理问题，省未管所结合未成年人青春期心理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干预机制，深入推进监地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常态化工作机制。

该所选派心理矫治中心心理咨询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协助地方综合治理部门及学校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和源头治理。同时，积极开展以“心理专家进校园”“阳光心灵·快乐成长”“好习惯成就好人生”为主题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覆盖学生1万余人，提供心理咨询1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4起，成功劝导两名辍学未成年人返校接受义务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个层面共同努力、齐抓共管。接下来，贵州监狱系统将积极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